

香港獨立媒體網就《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1. 要求於(條例Section 39)豁免「非商業的衍生創作」

作為一個小型的「互聯網服務商」(OSP)我們認為若不在豁免條款加入「非商業的衍生創作」, 將製造管理上的混亂, 嚴重打擊互聯網上的言論空間。

政府一方面豁免了「評論」、「新聞」和「教育」相關的作品引用「版權作品」, 避免它們受到檢控, 然而它卻沒有豁免「非商業的衍生創作」; 然而, 絕大部份的「非商業的衍生創作」均具有教育與評論的目的。

假若政府不豁免「非商業的衍生創作」, 而版權持有人又不顧存「衍生創作」的教育和政治評論意義而向OSP 提交「版權聲明」, 為了免責, 大部份OSP 將不會為該「衍生創作」作價值判斷而移除該作品。

結果, 所謂的「評論、新聞與教育作品獲得豁免」的條款, 將形同虛設。這將嚴重打擊互聯網上的言論自由空間。

2. 於製訂「互聯網服務商非法定實務守則」(OSP code of practices)時 (條例Section 88I), 應有小型 OSP 和不同的用戶群參加。

一直以來, 香港政府在徵求 OSP 的意見時, 都傾向找國際性大型的 OSP 提交意見, 作為國際城市, 這無可口非, 但絕大部份在香港註冊、經營的網站, 都是小型 OSP, 它們的管理方式, 因受制於資本和人手, 跟大型的 OSP 有很大差異, 而它們面對潛在的檢控, 處於弱勢, 故此在製訂 OSP code of practices 時, 應加入這些本地小型網站的代表。

此外, 互聯網是一個多元的空間, 不同的用戶群, 有不同的文化和需要, 譬如說一些「歌迷」、「影迷」、「動漫迷」的社群, 他們推介或串流、「翻唱」、「再創作」版權作品時, 並不是為了侵權, 而是創造更多不同形式的「文化消費」與「傳遞／宣傳」。日本動漫的「二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5 號 9F Address: 9F, 365, Henness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傳真: 852-21470788 Tel/Fax: 852-21470788

電郵: inmediahknet@gmail.com Email: inmediahknet@gmail.com

網站: www.inmediahk.net Website: www.inmediahk.net

次創作文化」，就造就了一些特色服裝、餐廳、飾物、玩具等本地小本經濟活動，若為了保護大的版權持有人，而打擊了網上文化創作再造平台，連帶亦會打擊本地的小型生產者的文化創意產業。

為免條例打壓互聯網的多元文化群，在製訂「互聯網服務商非法定實務守則」時，一定要加入不同的用戶群參與，以完善條例裡用戶的「抗辯機制」(Counter Notice)。

3。「損害版權持有人利益」(to affect prejudicially the copyright owner)應限制在經濟的層面(條例 Section 118 8/8B/b)

政府應澄清，版權法的目的是保護「版權持有人」的經濟利益，不會延伸到「名譽」及「心理」的傷害。後兩者根本難以評估，亦有其他法例(如誹謗法)去保護。

由於修訂的條例加入了「額外賠償」，若判定賠償的金額滲入「非經濟」的元素，很可能會使本條例變成政治打壓的工具，尤其是目前公民社會習慣以「惡搞」的方式，批評地產霸權和財團。這些政治爭議，若與版權條例扯上關係，將嚴重打嚴香港的國際形象，令國際社會質疑本地法律制度的中立性。